

“春风行动”再推10大类100条纳税服务措施——

“首违不罚”体现税收执法温度

本报记者 曾金华

财金观察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启动2021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推出10大类30项100条具体措施,明确了确保优惠政策直达快享、“首违不罚”清单制度等事项。新制度、新举措呈现诸多亮点,将推动减税降费等重要政策落实落地。

“直达快享”确保政策落地

这次连续第8年开展的“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主题定为“优化执法服务·办好惠民实事”。税务总局副局长任荣发表示,今年“春风行动”有一个突出特点,就是精准聚焦纳税人缴费人的实际需求推出系列举措。

“办好惠民实事”如何体现?减税降费关系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广大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期待着政策红利进一步释放。确保优惠政策直达快享,正是“春风行动”的一项重要内容。2020年,在疫情发生后,国家出台一系列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企业需要政策落实快、落实准、落实细。税务总局明确提出“优惠政策落实要给力”,以最快速度、最高效率确保政策红利直达市场主体。统计显示,全年预计新增减税降费超过2.5万亿元,为399万户纳税人办理延期缴纳税款292亿元。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要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完善减税降费政策。“大力推动减税降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能够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资金压力、提供税收动力、发挥财政政策效能,从而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财税政策与应用研究所所长李旭红说。

今年落实减税降费有何新举措?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司长王世宇介绍,今年将优化减税降费工作机制,继续抓实抓细延续实施和新出台的税费优惠政策落实,持续优化推动政策红利直达市场主体的机制和做法,有针对性地解决影响政策落实的薄弱环节和堵点难点。政策措施和企业情况都比较复杂,如何提升优惠政策享受精准度,让符合条件的企业应享尽享?“我们将建立税费优惠政策标签体系,依托云平台大数据,主动甄别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税费优惠政策精准直达。”王世宇说。目前,税务部门已在北京、广西、重庆、大连等地进行试点,下一步将总结试点经验,扩大试点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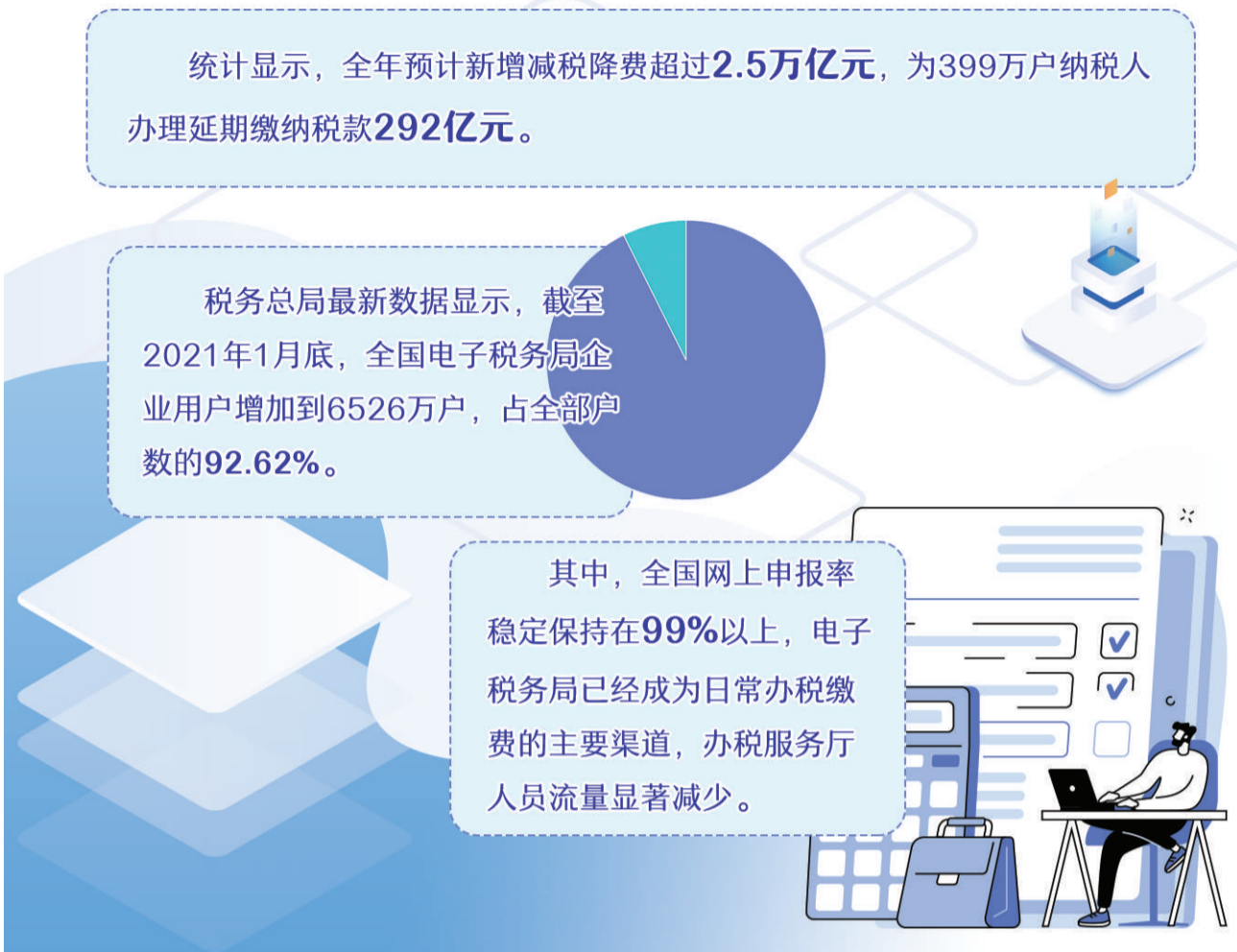
此外,税务部门将实行重大税费优惠政策“一政一讲、一措一谈”,增强税费政策和征管制度解读的及时性和针对性,确保纳税人缴费人懂政策、会操作。李旭红分析,一些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财会力量薄弱,对税费政策理解、运用能力有限,通过加强税费政策宣传辅导,能促进市场主体及时了解政策并充分享受到政策红利。

“减税降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是宏观政策落实落细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助于充分发挥政策红利、实现政策目标,更好惠及民生和企业。”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财政研究室主任何代欣说。

“首违不罚”清单推向全国

2020年底,安徽省含山县宏广棉业销售有限公司变更办税人员,由于工作交接不及时,未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接到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后,我就匆匆赶到办税服务大厅,准备接受处罚并补办纳税申报,结果却被告知‘首违不罚’。这个纠错的机会让我们感受到执法的温度,今后一定按期申报纳税。”宏广棉业财务负责人童晓玲说。

对轻微违法行为适用“首违不罚”,是税务部门优化税务执法方式的重要举措。从去年开始,税务部门就已经开始了对“首违不罚”清单制度的探索。比如,长三角三省两市联合



出台税务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明确了未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事项、未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未按规定开具发票等18项“首违不罚”事项。今年1月2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税务执法领域研究推广“首违不罚”清单制度。

税务总局总审计师饶立新表示,推行全国统一的“首违不罚”清单制度,一方面有利于规范税务行政执法行为,提高执法行为的公平性、公正度;另一方面有利于增进征纳双方的相互理解和支持,彰显税务机关惩戒结合、包容审慎的现代柔性监管理念。

“首违不罚”是一项非常有益的制度创新。首次纳税违法行为的产生原因很多,不知晓政策细节和疏忽大意是很多中小企业和初次纳税人违法的原因。“首违不罚”有利于提升执法效率,降低遵从成本,促进税收遵从。”何代欣认为。

据悉,税务总局已经研究确定在全国税务系统进一步推广“首违不罚”制度,拟于3月底前发布包括税务登记、资料报送、纳税申报、发票开具等在内的第一批全国统一的“首违不罚”涉税事项清单,纳税人首次发生清单中所列事项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除了“首违不罚”,税务总局还明确了其他一系列优化税务执法方式的措施。比如,推进简易注销事项网上办理,对事实清楚、没有争议的处罚事项,通过“网上办”的方式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便利。在充分保障纳税人缴费人权利的基础上,最大限度降低办税缴费成本。

同时,今年还要继续落实国务院关于社保费征缴工作“两个不得”要求,即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因社保费征收职责划转使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增加缴

费负担,有序做好社保费正常征缴工作。

“非接触式”办税广受欢迎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突如其来,如何有效做好税收征管服务工作?税务部门采取了关键举措:大力推广“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在疫情发生后,税务总局迅速发布了185项“非接触式”网上办税缴费清单。这种“不见面”的方式高效、便利,受到广大纳税人缴费人的欢迎。

今年以来,税务部门将应急之需固化为常态之举,持续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范围,又增加了29项,目前已经达到214项,覆盖纳税人端征管业务事项的90%以上,其中203项可全程网上办理。“在第三方开展的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调查中,‘非接触式’办税缴费的满意度达97.3%。”饶立新说。

税务总局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1月底,全国电子税务局企业用户增加到6526万户,占全部户数的92.62%。其中,全国网上申报率稳定保持在99%以上,电子税务局已经成为日常办税缴费的主要渠道,办税服务厅人员流量显著减少。饶立新表示,下一步税务部门将以开展“春风行动”为契机,持续巩固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范围。

在拓展网上办税缴费渠道方面,力争在今年7月底前基本实现企业涉税事项能网上办理,年底前基本实现企业税费事项能网上办理,个人税费事项能掌上办理。同时,开展线上方式辅助办税,实现远程帮办、问办结合,解决纳税人缴费人在业务办理过程中遇到的信息系统、业务操作等问题。

此外,推广第三方支付等多元化税费缴纳方式,实现移动端便捷缴纳税费;开展社保经办和缴费业务线上“一窗联办”试点,提升缴费人办事体验。

李旭红分析,“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打破了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大大降低了纳税人和缴费人的遵从成本,推动营商环境优化升级;同时,能够提高税务部门服务水平,推动现代化税收征管体制的建立,促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

“相信在今年一定能给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带来不少新体验、新感受。在具体推进过程中,我们还将及时根据制度政策变化、业务改革成果和纳税人缴费人关切,不断新增和优化纳税人缴费人端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和功能。”饶立新说。

陶然论金

近日,某保险公司员工实名举报公司大量财务造假,通过虚列费用等手段套取资金谋取私利一事引发舆论关注。

所谓虚列费用,是指以报销虚假的大量不符合实际的公杂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方式,违规套取资金费用或挪作他用,甚至为本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报销费用从而扩大经营成本。

虚列费用问题在保险行业并不是新鲜事,从近些年监管部门开出的罚单来看,可谓屡罚屡犯,沉痾难治。今年初,江苏银保监局接连开出16张处罚单,涉及7家保险公司,罚款总额150多万元。这些罚单大都因为虚列费用套取资金

开出。一方面,随着市场化竞争加剧,不少保险公司获客困难。为了获取客户,一些保险公司甘冒违法违规风险,虚列费用以套取费用补贴渠道,从而提升销售业绩;另一方面也存在一些经营管理人员为了谋取私利,不惜铤而走险意图中饱私囊。

虚列费用危害不轻。一方面导致保险公司财务经营数据严重不真实并使得公司经营面临严重的监管风险;另一方面增加了保险公司成本,导致盈利水平下降,不利于保险公司通过完善服务等方式来提高自身竞争力。同时,虚列费用还扰乱了保险市场,加剧了行业竞争,极易诱发从业人员道德风险。

要根治虚列费用顽疾首先要差异化考核上下功夫。保险公司要制定、完善以效益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制度,降低考核指标中保费规模的权重,同时加大对效益指标、合规指标的考核。对在三线城市展业的分支机构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建立差异化考核体系,不能一味以“规模论英雄”。

其次要提升监管质量,通过引入大数据技术,对相关险种的成本费用开展实时动态监测,对超过合理水平的费用及时核查,把虚列费用问题扼杀在萌芽状态。对于不惜铤而走险意图中饱私囊者不仅要加大经济处罚的力度,更要及时移送司法处理以儆效尤。

目前,对于员工实名举报反映的情况,涉事保险公司表示对此事高度重视,已成立专门调查组赴当地开展全面调查,如调查发现违规违纪问题,将严肃处理,绝不姑息。相信随着这起事件的调查、处置,保险行业对虚列费用问题的认识将更加清晰,整治也将更加有力。

虚列费用顽疾须根治

梁睿

金融服务进企业



近日,浙江农信新昌农商银行工作人员(左一)来到新昌县新盛塑料制品厂开展进企业送金融服务活动。去年,该行在当地监管部门指导下,已发放复工复产专项再贷款25.48亿元,为915笔涉及92927万元贷款施行延期还本付息措施,累计减费让利超过1亿元。

梁盼盼摄(中经视觉)

本版责编 于泳 武亚东

施罗德交银理财有限公司筹建获批——

外资加速进入中国财富管理市场

本报记者 彭江

2月22日,施罗德交银理财有限公司筹建获批。这是理财市场中第3家筹建获批的合资理财公司。施罗德交银理财由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交银理财合资持股,其中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1%,交银理财持股49%。资料显示,施罗德投资集团于1804年成立,拥有逾200年的金融服务经验,在全球管理资产达2595亿美元。

此前,外资投资集团进入中国财富管理市场的已有2家,分别为东方汇理集团与贝莱德投资集团,2家集团已先后在华设立合资理财公司。

2019年12月,汇华理财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家中外合资理财公司,获得中国银保监会筹建批复,于2020年9月30日在上海揭牌开业。其中,东方汇理资管出资55%,中银理财出资45%。贝莱德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8月获批。其中,贝莱德金融管理公司出资比例为50.1%,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40%,富登管理私人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9.9%。

当前,我国金融业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深化。2019年5月,银保监会宣布拟出台银行业、保险业对外开放12条措施;同年6月,证监会宣布将推出资本市场对外开放9条措施;同年7月,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公布了11条金融业进一步对外开放的政策措施。

随着越来越多的国际投资者进入中国理财市场,将促进我国理财市场更加规范、健康地发展。交银理财高级市场推广经理赵博对经济日报记者说:“合资理财公司的设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合资理财公司的成立具有三方面积极意义:一是有利于进一步引进国际资管机构在投资管理、公司治理、经营管理、资产组合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经验;二是有利于

进一步丰富国内理财市场的产品供给;三是有利于进一步满足投资者多元化的服务需求。合资公司的设立将促进我国资管行业及资本市场长远发展,实现中外双方合作共赢。”

“施罗德交银理财有限公司是我国第3家合资理财公司。对于成立不久的银行理财子公司而言,通过成立合资理财公司的形式引入全球知名资管机构,有利于更好地学习借鉴外资机构丰富的经验,引入全球资管市场领先人才。这些机构均在全球资产管理领域拥有悠久历史,具有经验丰富、客户资金庞大、人才储备充分等特点。因此,合资理财公司的设立有助于进一步激活国内资管市场,推动我国资管业务高质量发展。”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说。

合资理财子公司的出现,不仅给国内的资管机构带来了压力,也将倒逼国内资管机构学习和利用来自外部的先进技术,激发我国资产管理市场的活力。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表示,理财行业引入国际模式,施罗德交银理财将拥有更多投资渠道和更广泛的理财客户,这方面对国内理财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压力,未来理财行业走出去和引进来成为一个大趋势,国内理财企业未来需要具备全球投资视野。

专家认为,从投资者视角看,外资投资集团进入中国财富管理市场有利于扩大投资者选择范围,也有利于促进理财公司增强服务能力,向投资者提供更为专业、高效的资产管理服务。“一方面,投资人更加多元,合资理财公司可以吸引更多跨境投资者;另一方面是投资方向更加多元,投资者可以通过合资理财公司投资海内外多种资产,包括固收类和权益类资产。相对于国内理财机构,其运作更加正规,更加国际化,渠道也更加广阔。”盘和林说。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所辖属各分支机构)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各债权对应的主合同以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所辖属各分支机构)特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

序号	所属行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币种	债权余额(万元)(截至基准日的本金及利息余额合计数,不包含代垫费用)	担保/抵押人名称	担保/抵押合同编号			
1	德外支行	北京龙源冷却技术有限公司	YYB0510120180151、YYB0510120180168、YYB0510120180179、YYB0510120180169、YYB0510120190080、YYB0510120190081、YYB0510120190082、YYB0510120190083、YYB0510120190205、YYB0510120190206、YYB0510120190207、YYB0510120190208	人民币	4,417.73	抵押人:北京龙源冷却技术有限公司 抵押人:栾艺铭 质押人:北京嘉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质押人:北京裕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栾艺铭	YYB05(高抵)20160006、YYB05(高抵)20170014、YYB05(高抵)20190001、YYB05(高抵)20200001、YYB05(高抵)20180031			
			2	知春支行	北京康得新功新材料有限公司	YYB2610120180049、YYB2610120190059、YYB2610120200001	人民币	31,266.18	保证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人:北京康得新功新材料有限公司 质押人:北京康得新功新材料有限公司	YYB2610120180049-11、YYB2610120190059-21、YYB2610120180049-31、YYB2610120190059-31
						3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建筑工程公司	YYB4310120190044	人民币
			4	十里堡支行(原名亮马河支行)	北京永旺融合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YYB1810120160018、YYB1810120170023、YYB1810120170024、YYB1810120160018-公证补充、YYB1810120160018-公证补充-1、YYB1810120170023-公证补充-1、YYB1810120170024-公证补充-1	人民币

注:表格中本金及相应利息截至2020年9月30日。
联系方式: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联系人: 谢凤仪 联系电话: 15010580078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1号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人: 叶玲 联系电话: 0571-85778253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